

宿舍借用契約

機關：屏東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貸與人）
立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姓名：（以下簡稱借用人）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次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- （一）宿舍座落：屏東縣屏東市華盛一街 號 樓之
- （二）使用範圍：全部

二、借用期間：

自進住日起至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，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，應在生效之日三個月內遷出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；在職死亡時，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；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首長借用期間，以借用人任本期職期間為限；離職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二個月內遷出。

三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出（分）租，轉借、調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，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，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，於本院不得再請借宿舍。

四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行政院頒「宿舍管理手冊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五、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屆滿不交還房屋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六、其他特約事項：

- （一）借用人遷出後，留置於宿舍之個人物品，於三日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- （二）借用人自入住宿舍後願遵守各項規定如附頁。

本契約一式三份，並請法院公證。

貸與人：屏東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：院 長 吳 東 霖 （簽名蓋章）

借用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證請求書

____年度 第____號 (收件流水號, 請求人勿填)
 標的金額 (價額) 新臺幣_____元 (標的如無財產上價值免填)

請 求 人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及 其 字 號	住 居 所 或 事 務 所 、 電 話		
貸與人：屏東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：院長 吳東霖 借用人： 雙方代理人：	男		92362346	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 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 (08)7557885		
已為同意或允許之 第三人、通譯或見 證人姓名或名稱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及 其 字 號	住 居 所 或 事 務 所 、 電 話	同 意 或 允 許 、 在 場 事 由	
請求公證事項 (法律行為或私 權事實)	當事人間訂立公有宿舍使用借貸契約，請求公證。					
約定逕受強制 執行事項	借用人於約定借用期限屆滿不交還借用房屋者，應逕受強制執行					
證 明 文 件				發 還 證 件	件 數	收 受 人 簽 章
交 付 公 證 書	正 本 份	繕 本 或 影 本 份	譯 本 份	節 本	份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請求人為法人
或團體
蓋印信處)

請求人
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
雙方代理人

(簽名或蓋章)
(簽名或蓋章)
(簽名或蓋章)

備註：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提出授權書，並於備考欄註明代理人授權書種類、字號及代理權限。

授 權 書

稱謂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住居所或事務所
授權人				
代理人				
授權之原因	授權人因事無法親自到場。			
授權之事項	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，並許諾受任人為雙方代理人。			

授 權 人： (簽名蓋章)

代 理 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